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20,438,210.06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043,821.0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81,279,482.96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673,872.01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819,514,395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73,756,295.55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拟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 年-2023 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0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1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1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1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化工财务公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邮储银行、沈阳农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东亚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远东租赁、锦州银行等）。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 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1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

告编号为2021-01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停止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拟对外转让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国家对长江经济带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的原因，公司停止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大”）南京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与南京东大共同投资方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南京东大100%股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 1、2、3、4、5、6、8、9、12、13、14、16、1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就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有关法规的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与有关各方保持充分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同时，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紧密配合，认真审阅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报告，督促公司改进内部控制机制，及时进行内控整改，有效推进了公司内控规范化。通过不定期进行财务管理审查，对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层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

的作用。为此，监事会拟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并对后续事项进展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决策合规、执行到位、信息披露及时。

2、继续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进行检查，与董事会、管理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协调，做好尽职履责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和风险防范管理，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升监督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